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林岡助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交通違規累犯拖欠不繳 持續追查執行存款全數清償

為落實政府維護人民安全之交通正義政策，有效遏止交通違規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之案件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 40 多歲，設籍臺北市的陳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分別多次因超速、於禁止停車處停車、應繳停車費而未繳、於應繳納通行費之公路而未繳等情事遭相關機關裁罰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 萬餘元。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銀行存款有數十萬元，義務人又不出面處理，於是直接執行該銀行存款抵償所欠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自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多次因前開超速等違規事由遭相關機關裁罰合計 22 萬餘元。義務人經移送機關於 109 年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便持續追查義務人之財產，惟義務人名下始終並無存款可供扣押，直至 110 年 2 月間義務人來電表示願每月自行繳納 5,000 元，期間雖義務人因疫情放無薪假而曾中斷續繳，然仍持續繳納至 111 年 4 月，但自 111 年 5 月起即自行停止繳納，亦未以書狀陳報或來電告知其目前經濟狀況及未能按期繳納之原因。

本分署進而查得義務人之銀行存款有 48 萬餘元，旋即核發扣押命令並足額扣押，義務人知悉帳戶內之款項被扣押後即致電本分署，表示該帳戶內的錢係其配偶所有，惟怕其配偶精神狀況不佳會亂花錢，才放在他的帳戶內，本分署諭

知義務人，前自行繳納案款中斷後未告知原因亦無法聯繫，現陳報銀行帳戶內款項不應扣押之原因亦不足採，除非義務人能提出證據證明陳報之事實或提供相當擔保，否則僅能就已扣押之存款續行執行，義務人後即放棄抗辯並由本分署收取存款後將案件全數清償。

由於近年各種交通違規事件頻傳，每每危害用路人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嚴重漠視法紀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維護人民之交通安全。